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4/02-0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3年1月28日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前往澳洲及日本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瞭解外國在規管食物方面(包括食物監察制度及食物標籤制度)的經驗。

背景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政府當局在管制本地和進口活生食用牲口／家禽、冰鮮／冷藏肉類、包裝食物及其他食品方面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察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
3. 香港所需的食物大部分由其他地區進口。港人每年食用約有4 300萬隻活雞、730萬隻其他家禽、230萬頭豬、6萬頭牛及4 500頭羊；其中約3 600萬隻雞、180萬頭豬，以及幾乎所有其他家禽、牛和羊均由外地進口。本地農場只生產家禽(以雞為主)和豬。此外，香港從其他地區進口各式各樣的包裝食物及其他食品。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十分關注食物的進口管制及各項食物監察措施，確保在市面出售的所有食物均合乎衛生標準、不經攙雜及適宜供人食用。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現時訂定食物標準、食物檢查、化驗、公眾教育及執法等方面的法例及行政措施，是否適當及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事務委員會亦有探討以更有效的方法，改善本地農場及街市的衛生情況。此外，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應否就基因改造食物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

擬議進行的職務訪問

訪問目的及地點

5.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4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兩個國家的食物規管制度。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集中研究以下範疇：

- (a) 進口食物的檢疫制度；
- (b) 出口食物的規管及程序；
- (c) 食物標籤規定；及
- (d) 食物業的發牌及規管。

6. 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將會讓委員獲得第一手資料，得知澳洲及日本為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不會食用對健康構成危害的食物而實施的先進食物規管制度。事務委員會察悉，澳洲出口數量相當多的海產、肉類產品及奶類製品來港，而日本非常依賴進口食物，國民食用的食物中，60%由其他國家進口。事務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述兩個國家已實施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該等國家的經驗，會為香港進一步改善食物管制制度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7. 由於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在任何社會均屬公眾健康的重要一環，事務委員會亦有興趣得知澳洲和日本對食物業處所實施的發牌規定，以及食物安全和衛生標準的規管和執法事宜。

訪問的時間

8. 為免與立法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會議撞期，現建議是次訪問在2003年4月13日至22日進行，為期9天。

訪問的參加者

9. 由於是次訪問將會討論的課題，對不同行業、消費者和公眾均有影響，因此亦歡迎非委員的議員參加此項外訪活動。秘書處已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和非委員的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此項活動。截至2003年1月10日，共有8位議員(包括3位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外訪活動。參加者的名單載於**附錄I**。

預計開支

10. 每位訪問澳洲及日本的議員的預計開支為40,400元(經濟航空客位)或64,900元(商務航空客位)。是次訪問的擬議預算載於**附錄II**。

撥款安排

1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通過，每位議員(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61,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61,000元，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徵詢意見

12. 謹請委員考慮應否進行第5至7段所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倘若委員同意進行職務訪問，事務委員會便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的規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訪問。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27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議員	前往澳洲及日本 (2003年4月13日至22日)	只前往日本 (2003年4月17日至22日)
<u>事務委員會委員</u>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
黃容根議員	√	
麥國風議員	√	
梁富華議員, MH, JP	√	
<u>非委員的議員</u>		
蔡素玉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馮檢基議員	√	
總人數	5	3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27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擬議預算

訪問日期 : 2003年4月13日至22日

代表團人數 : 8位議員(其中3位議員只前往日本)
(由一名秘書處職員陪同)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火車票		
(a) 香港／堪培拉／墨爾本／香港	10,180	28,000
(b) 香港／東京／香港	5,950	12,000
(c) 東京／大阪／東京 (火車)	1,820 (28,300日元)	2,430 (37,800日元)
2. 酒店住宿		
(a) 堪培拉及墨爾本	4,000	
(b) 東京及大阪	8,834	
3. 海外膳宿津貼		
(a) 堪培拉及墨爾本	2,528	
(b) 東京及大阪	5,890	
4. 旅遊保險	340	
5. 機場稅	875	
總數 :	40,417	64,897

備註 :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